

DELPHA CONSTRUCTION CO., LTD.

身分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慕凡	王慕凡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會計師資格·目前執業於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一)
獨立董事	葉建偉	葉建偉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律師資格,目前為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一)
獨立董事	陳叡澧 (111/8/5就任)	陳叡澧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備建築師資格·目前執業於陳叡澧建築師事務所·對於建築法規及都市更新領域相當了解;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註一)

註1

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